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及第2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託書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wpaholdings.com>)之網站。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4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6. 推薦建議.....	9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代表委託書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國際」	指	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廣泛綜合金融服務之金融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執行董事

王海先生(主席)

王作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任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利華女士

梅以和先生

解文斯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讓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其目的為授出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為1,567,745,596股（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313,549,119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其目的為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如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有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倘發行授權（經擴大，如適用）獲授出，其於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將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經擴大，如適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的為授出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為1,567,745,596股（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允許董事購回最多達156,774,559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有關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將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而任期最長的額外董事（而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已有協定，則須以抽籤決定）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使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輪值退任。

王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委任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和解文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黎女士、梅先生和解博士將留任直至彼等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參與重選連任。黎女士、梅先生和解博士將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獲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在識別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候選人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承諾投放時間。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和解文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豐富的教育背景、專業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基於黎女士、梅先生和解博士因其教育背景及於多個不同的領域及專業具廣泛經驗，包括經濟、財務管理、金融、資本市場及治理等領域的廣泛經驗和實踐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合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同時為本公司帶來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梅先生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見解及經驗，且彼可給予本公司事務足夠的時間和關注。自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相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以來，董事會因彼等所作貢獻而大受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黎女士、梅先生和解博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黎女士、梅先生和解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和解文斯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託書。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方式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海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海先生（「王先生」），55歲，生於北京市，彼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職稱。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參加金融工作，至今擁有金融行業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幹部、中國農業銀行總行資金計畫部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資金財務部資金營運處幹部、副處長、財務部經營計畫處副處長、財務部資金計畫處處長；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瀋陽辦事處黨委委員、重大專案組組長、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重點項目部副總經理、並購重組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出任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08)（現稱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長城國際董事及董事長。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任長城國際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根據委任函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酬金。王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重續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黎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利華女士（「黎女士」），6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歷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財務部經理、香港區總經理、副總裁、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之主要工作為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海外業務的拓展、融資安排及公共關係管理。黎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在職研究生。黎女士在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3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南方總部總經理，及海南省證券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黎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黎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梅以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現於AiNsemi Technolog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lic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LIK）之獨立董事。

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梅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梅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梅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解文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文斯博士（「解博士」），3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金融財務方向終身教職、金融學博士。彼擁有浙江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曾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訪問學者。解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今任金融財務學副教授。解博士的研究領域涵蓋公司金融、企業財務、資本市場、財務與法律、上市公司交易及治理規則等。彼作為專案總負責人的兩項研究專案獲得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彼的研究曾經在世界銀行、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等機構宣講並被包括Economist（經濟學家）、哈佛大學法學院企業治理論壇、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報告等國際主流媒體和政策研究報告引述。二零二一年榮獲香港中文大學傑出青年研究獎。

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解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解博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解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已經繳足股本。一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之一切購回建議必須預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之特定交易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7,745,596股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為1,567,745,596股（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56,774,5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時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有關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按比例相應調整。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依據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就此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時必須使用就此目的而合法可用之資金。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股份將被註銷。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GWPA(BVI)**」）直接持有1,174,018,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8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WPA(BVI)為長城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國際則由中國長城資產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GWPA(BVI)、長城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21%（倘GWPA(BV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及)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355	0.270
四月	0.315	0.270
五月	0.330	0.295
六月	0.330	0.300
七月	0.300	0.250
八月	0.320	0.255
九月	0.305	0.250
十月	0.330	0.255
十一月	0.315	0.265
十二月	0.295	0.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5	0.220
二月	0.300	0.23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利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梅以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解文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8(c)及8(d)項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倘文義許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經任何合併或拆細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之批准應被視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除外發行（按下文之定義）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中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0項決議案擴大（如獲通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後，根據該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比例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按該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有關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發行；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批准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發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9(b)及9(c)項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倘文義許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經任何合併或拆細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中之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後，根據該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比例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批准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刊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批准，在該批准之上，加入根據(並受限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